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63

单位名称：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助力全镇经济发展：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第三产业提供服务

2、编制、汇总、审核乡级及村级财务预算，监管资金流向：编制、汇总资金预决算，依法理财，严格监管，更新理念，做好收支计划，对专项资金跟踪核查，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1、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贯彻惠农强农政策

2、计生服务坚持国策，提高优生率：计生服务水平专业化

3、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镇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进一步提升

4、完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服务工作：为发展镇级科教文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负责乡镇党委、政府各项工作的督导催办，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和机关运转

（五）、村镇建设

1、占地、拆迁、附着物赔偿支出：相关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包括占地、拆迁、附着物等相关赔偿支出

2、防汛、抗旱、维稳支出：关乎农民种植、财产、权益等相关支出

（六）、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七）、信访问题处理

办理正常信访业务：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八）、城乡建设管理

1、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2、推进城镇化建设：结合本年乡镇建设工作重点，结合上级对乡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乡镇建设工作进行评价，结果纳入乡镇领导综合考核评价

（九）、推进新农村建设

1、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围绕农村改造，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面貌改造提升。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2、美丽乡村建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通过检查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乡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十一）、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二）、防汛抗旱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三）、医疗保障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十四）、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十五）、项目建设

完成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后期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因此，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72.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18.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4.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5.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7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8.15
	30			61	
总计	31	5,869.08	总计	62	5,869.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75.32	5,675.3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50.59	950.59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950.59	950.59					
2010301	行政运行	792.46	792.46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8.13	158.1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9.72	159.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5.59	155.5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2.93	22.93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4.13	4.13					

	补助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	1.9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6	9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6	9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4	6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2	35.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2110301	大气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23.23	4,123.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5.48	325.4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5.48	325.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2.75	3,672.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95.62	3,395.6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7.13	277.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43	174.43					
21307	农村综合	174.43	174.43					

	改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4.43	17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9	1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9	1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9	12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

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0.93	1,179.54	4,391.3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950.59	792.46	158.1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950.59	792.46	158.13			
2010301	行政运行	792.46	792.46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8.13		158.1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9.72	159.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5.59	155.5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2.93	22.93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4.13	4.13				
2082701	财政对失	1.93	1.93				

	业保险基金 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9.06	99.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9.06	99.0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04	64.04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5.02	35.02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0.00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2110301	大气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018.84		4,018.84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325.48		325.48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325.48		325.48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568.36		3,568.36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3,291.23		3,291.23			
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	277.13		277.13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3	农林水支 出	174.43		174.43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174.43		174.43			
2130705	对村民委	174.43		174.43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8.29	128.2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8.29	1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28.29	12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50.59	95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72.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72	15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06	9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18.84	450.48	3,568.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4.43	174.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29	12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70.93	2,002.57	3,568.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3.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8.15		29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93.76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69.08	总计	64	5,869.08	2,002.57	3,8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2.57	1,179.54	82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59	792.46	158.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0.59	792.46	158.13
2010301	行政运行	792.46	792.4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13		15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2	15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9	15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3	22.9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	4.1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3	1.9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6	9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6	9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4	6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2	35.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2110301	大气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48		450.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5.48		325.4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5.48		325.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00		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43		174.4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4.43		174.4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4.43		17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9	1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9	1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9	12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3.79	30201	办公费	26.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45	30202	印刷费	36.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55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6	30206	电费	2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3	30207	邮电费	22.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	30211	差旅费	16.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0.91	公用经费合计					22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76	3,672.75	3,568.36		3,568.36	298.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76	3,672.75	3,568.36		3,568.36	298.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93.76	3,672.75	3,568.36		3,568.36	298.1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93.76	3,395.62	3,291.23		3,291.23	298.1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277.13	277.13		27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
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2.50		2.10		2.1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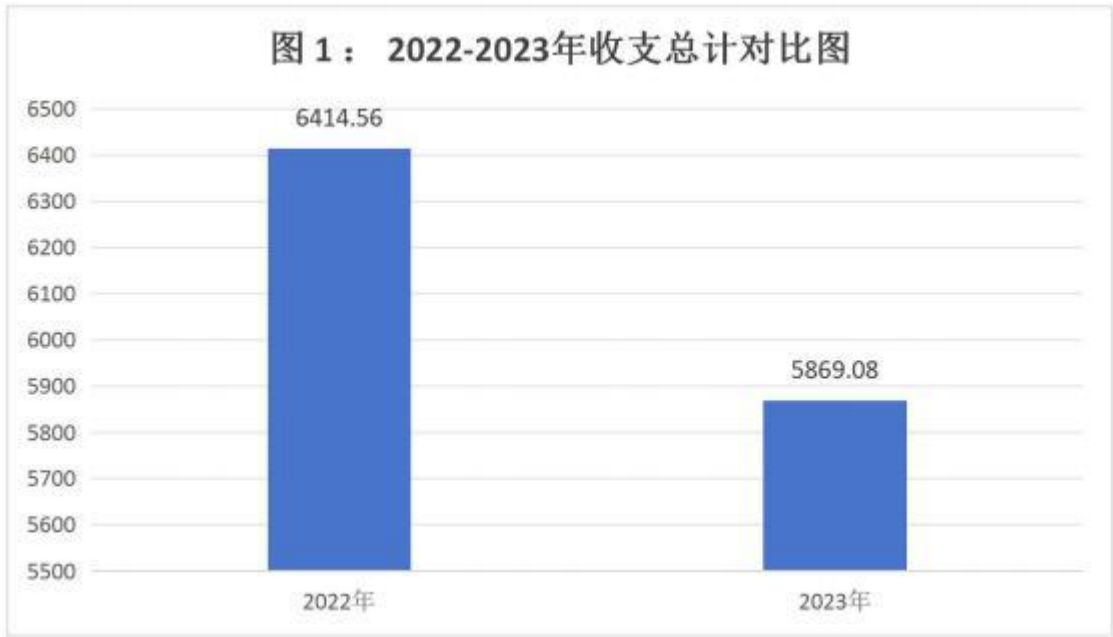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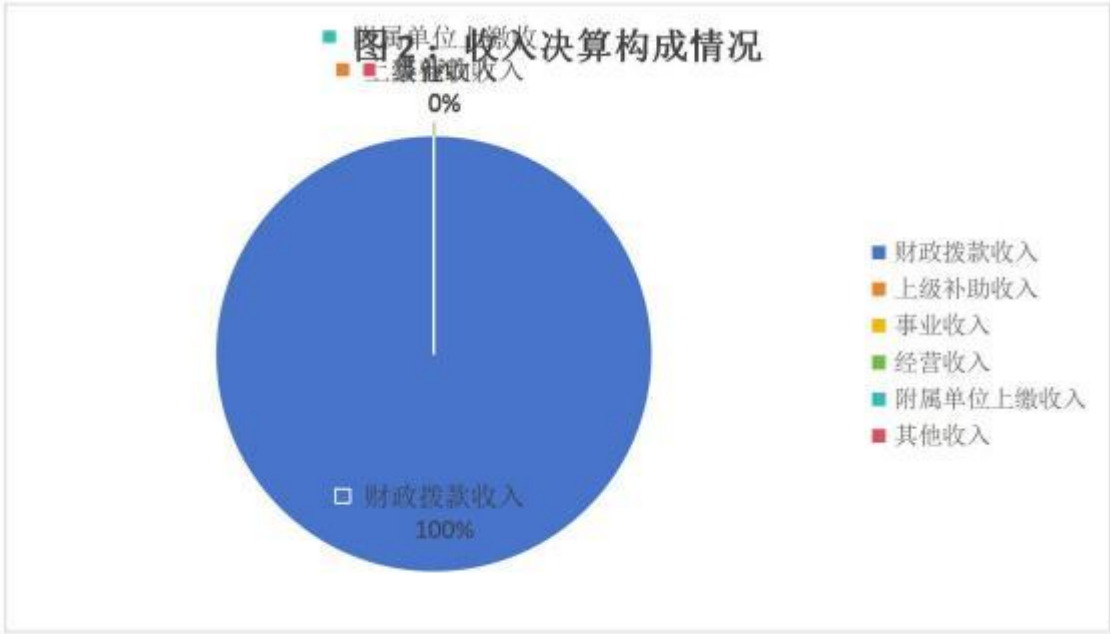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69.0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45.48万元,下降8.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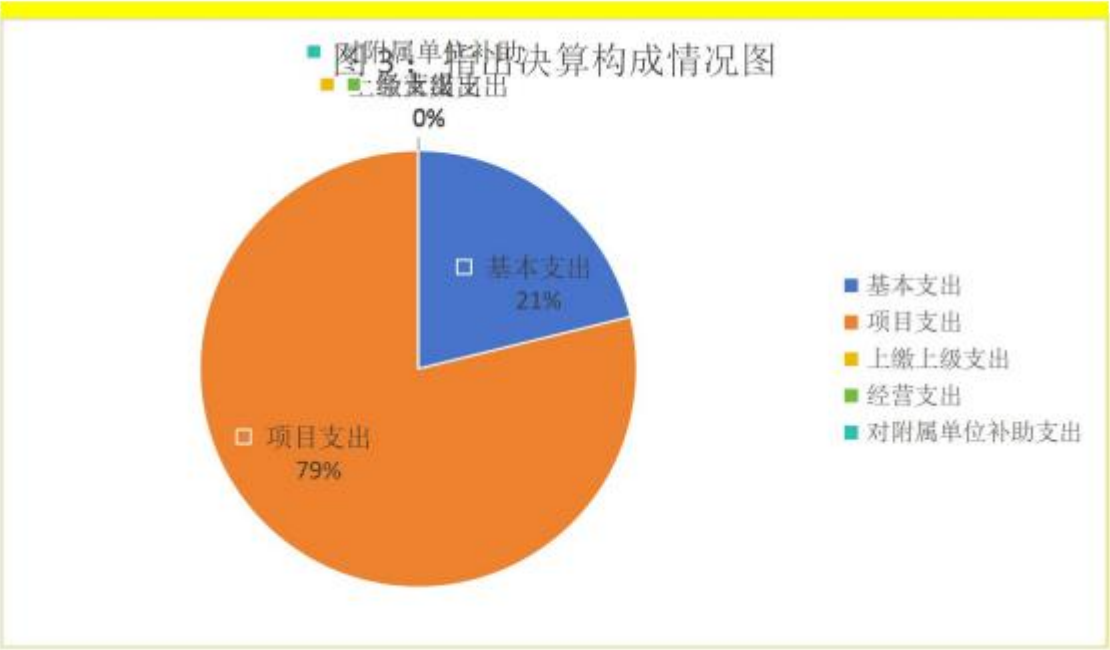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75.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5.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57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54万元，占21.17%；项目支出4,391.39万元，占78.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75.32万元,比上年减少733.08万元,降低11.4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本年支出5,570.93万元,比上年减少649.87万元,降低10.45%,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02.57万元,比上年增加204.02万元,增长11.3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长;本年支出2,002.57万元,比上年增加197.86万元,增长10.96%,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都有了相应的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72.75万元,比上年减少937.1万元,降低20.33%,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的减少;本年支出3,568.36万元,比上年减少847.73万元,降低19.2%,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7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4%，比年初预算增加1,590.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5,57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9%，比年初预算增加1,486.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0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4%，比年初预算增加59.11万元，主要原因是对财政加大了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卫生健康收入、住房保障支出收入等方面拨款的增加；本年支出2,00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4%，比年初预算增加59.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7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53%，比年初预算增加1,531.55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及拆迁补偿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3,56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5%，比年初预算增加1,427.16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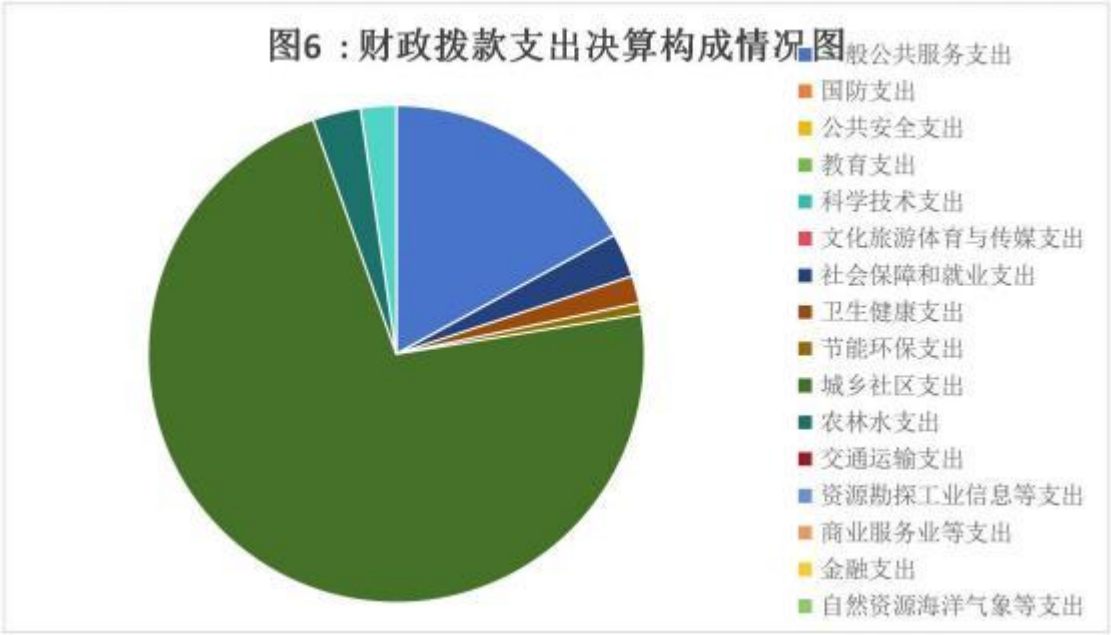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70.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0.59 万元，占 17.06%；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159.72 万元，占 2.87%；卫生健康（类）支出 99.06 万元，占 1.78%；节能环保（类）支出 40 万元，占 0.72%；城乡社区（类）支出 4,018.84 万元，占 72.14%；农林水（类）支出 174.43 万元，占 3.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29 万元，占 2.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9.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4%，较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15.86%，主要是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年初预算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7.6%，主要是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4%,较预算减少0.4 万元，降低 15.86%，主要是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年初预算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7.6%，主要是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0 万元：本部门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 万元：本部门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15.86%，主要是我

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年初预算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7.6%，主要是主要是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各级领导检查、督导工作等各项公务活动，没有在我镇用餐，因此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6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8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方面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因一辆公务用车年久失修，机器老化，经镇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研究，通过县财政局、县公车改革办公室对公车进行了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镇行政执法队其他执法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02.5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72.75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离任农村党组织书记生活补贴” 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离任农村党组织书记生

活补贴”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镇按照有关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情况进行了摸底核算，核实目前我镇共有符合条件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 75 名，按照“每任职满一年每月补贴20 元”的标准测算，2023 年本项目所需财政资金为22.03 万元，均为县财政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3 万元，执行数为 2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两委”干有所酬，退有所养，不断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为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物价水平不断升高的背景下，对比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仍然偏低，对没有生活来源的离任村干部，仅凭补贴很难维持正常生活。

下一步改进措施：除县级财政资金外，乡镇财政要安排更多的资金向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倾斜，提高补贴标准，真正实现农村“两委”干部干有所酬，退有所养。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员经费项目、公用经费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革命老区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项目、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及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2.20** 万元，执行数为 **87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提升了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人员工资、奖金、绩效的发放及各项保险的缴纳。未发现问题。

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2.73** 万元，执行数为 **30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63.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提高了职工办公条件，提升了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要保障公用经费拨款质量；二是县财政要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拨

款时限及时与县财政沟通，保障公用经费拨付及时到位，二是：按照财政预决算要求，科学、客观的编制财政预决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13 万元，执行数为 15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单位工作效率，提高了职工办公质量，提升了工作热情；二是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镇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促进了我镇经济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了我镇区域内环境质量标准，周边空气质量的到有效提升，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革命老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革命老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革命老区项目建设，增加农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群众出行方便，街道

环境整洁卫生，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提高居民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15.60**万元，执行数为**3496.10**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了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了经济条件，助力了全县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7.13**万元，执行数为**27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了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了经济条件，助力了全县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了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了工作热情，确保了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了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未发现问题。

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离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3 万元，执行数为 2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两委”干有所酬，退有所养，不断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为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提高了农村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改善提升了农村整体面貌，提高了农村生活水准。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村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2. 204493	到位数:	872. 204493	执行数:	870. 686051	99. 83%
	其中: 财政资金	872. 204493	其中: 财政资金	872. 204493	其中: 财政资金	870. 6860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提升工作热情,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78个	78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考核优秀	考核优秀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83%%	9.9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职工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17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		100%	≥95%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100%	94%	9.4
	总分						94.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保障财政人员经费拨款质量, 确保三保资金拨付及时率, 提升职工工作热情, 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2.727	到位数:	482.727	执行数:	308.8502	63.98%
	其中: 财政资金	482.727	其中: 财政资金	482.727	其中: 财政资金	308.85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镇城镇建设,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 确保全镇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促进全镇各项发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数量		78个	78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优秀	年度考核优秀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明显改善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64%	6.4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		有所改善	办公条件有效改善	19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		100%	≥95%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100%	95%	9.5
	总分						9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要保证工作经费拨款质量, 确保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 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12868	到位数:	158.12868	执行数:	158.1286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12868	其中:财政资金	158.12868	其中:财政资金	158.128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我镇社区建设,保障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及时,确保全镇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全镇社区各项工作发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数量		56个	56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优秀	年度考核合格	9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		有所改善	生活质量有效改善	19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优	良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0%	9.4		
	总分						9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要保证社区工作者薪酬拨款质量,确保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其中: 财政资金		40		其中: 财政资金		40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减少县城区域环境污染,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指数,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护省级大气检测平台数量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大气防止有效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有效、合理使用大气污染防治经费金额		≥40万元	4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程度		有所改善	空气指数明显改善	1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9.4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周边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到位、存在劈柴烧水、做饭现象等不良行为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项目建设资金 (省级资金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	到位数:	225	执行数:	225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25	其中: 财政资金	225	其中: 财政资金	2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增加农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使群众出行方便, 街道环境整洁卫生, 农村人居环境越来越好,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实施革命老区项目个数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革命老区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充分、有效使用革命老区项目资金金额		225万元	22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革命老区项目村道路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1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村村民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镇纪委及财政所负责对项目进度实施跟踪监管, 确保工程质量到位, 按质按期完成。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15.601474	到位数:	3715.60147	执行数:	3496.097074	94.09%		
	其中:财政资金	3715.601474	其中:财政资金	3715.60147	其中:财政资金	3496.0970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经济条件,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完成较良好			94.0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拨付占地及拆迁补偿款的发放亩数		11590.94	11590.94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到位情况		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已完成拨款	1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100%	≥95%	9.5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5%	9.4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明显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信访案件处置情况		信访案件有所下降	占地信访事件明显下降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占地群众满意度指标(%)		100%	95%	9.5		
	总分							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应及时按照征地和拆迁应补偿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发放占地补偿,将补偿款尽早拨付到位。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1312	到位数:	277.1312	执行数:	277.1312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77.1312	其中: 财政资金	277.1312	其中: 财政资金	277.13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生活水平、改善区域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建设宜居县城。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拨付占地及拆迁补偿款的发放亩数		3285.8	3285.8	10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按照县政府占地标准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明显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信访案件处置情况		信访案件有所下降	占地信访事件明显下降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5)		100%	95%	9.5		
	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应及时按照征地和拆迁应补偿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发放占地补偿, 将补偿款尽早拨付到位。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	到位数:	125	执行数:	1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	其中:财政资金	125	其中:财政资金	1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社区各居委会工作效率,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质量,提升工作热情,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效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居委会个数		6个	6个	10		
		质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9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节约开支	节约开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办公条件		办公条件改善明显	有所改善	18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100%	95%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县财政要保证工作经费拨款质量,确保公用经费拨付到位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任村“两委”及党组书记补贴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3	到位数:	22.03	执行数:	22.03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2.03	其中: 财政资金	22.03	其中: 财政资金	22.0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 省厅要求, 发放村两委需要发放生活补贴, 保障农村干部退休生活水平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5分)		75人	75人	5	
				行政村覆盖村数 (5分)		24个	24个	5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率 (%) (5分)		100%	100%	5	
				补贴合规率 (%)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22.03万元	22.03万元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分)		任职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任职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退休支部书记生活略有改善	19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工作有效处理率 (%)		优	良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10分)		100%	98%	9.8	
		总分							9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补贴标准偏低, 受益人群生活改善情况不明显。建议: 需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3年）（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治理工作能力，使农村充分享受政策补贴，改善村集体经济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补贴村数		24个	24个	10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镇三资代管各村资金，年底支付完成	镇三资代管各村资金，年底支付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村每年发放标准		5万/年	5万/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增长情况		村集体经济提高	村集体经济有所提高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4		
		生态效益指标	各村改善生态环境情况		提升	有所提升	1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满意度		100%	94%	9.4		
	总分						9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镇纪委、镇党建办、镇三资代管服务中心确实把关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2023年)(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	到位数:	32.4	执行数:	3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	其中:财政资金	32.4	其中:财政资金	3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县财政根据乡镇上报农村党支部党员名册,将党员活动经费资金下拨至乡镇至村,保证村级党组织的正常运行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根据辖区内24个行政村实际党员人数拨付党组织补		党员1620人	党员1620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元/年	200元/年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党员群众情况		提升明显	有所提升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参与村级事务的情况		参与热情明显提升	积极参与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党员满意度		100%	97%	9.7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镇纪委、镇党建办、镇三资代管服务中心确实把关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填报人:		单薇薇				联系电话:	8401181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高邑县高邑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咬定主要指标增速全市各县排名第一的奋斗目标，深入践行县委“1359”强县思路，紧紧围绕县两会明确的重点任务，更好统筹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打造特色产业强镇、区域中心城镇、现代化农业强镇、善治共治和谐乡镇，着力推动高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作出更大贡献。

（一）毫不动摇实施现代产业培育战略，全力打造特色产业强镇

绩效目标：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1+5+N”现代产业体系，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打造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重镇。

绩效指标：一是扎实开展精准招商，绘制特色产业发展“全景图”，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围绕现代商贸物流、先

进装备制造、绿色建材行业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力争招引至少 1 个亿元以上立县大项目；促进广骏建材、四站门窗为代表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繁荣民营经济，在食品加工产业延链、补链上持续用力，支持盛益饮品、龙之养、早田食品等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二是加速推进项目建设，为产业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加快灿高高频设备、新莱曼二期、天远高谊机械城等项目建设，提高先进制造产业规模化、科技化水平；推进圣亚制罐等项目顺利投产达效，盘活盛红产业园等低效用地，提高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三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打造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坚持依法办事，科学精准执法，切实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领导带头，落实包联帮扶机制，强化问题导向，主动回应企业诉求，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四是持续开展“争跑要”活动，精准谋划包装项目，全力争资金、跑项目、要政策，为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毫不动摇实施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区域中心城镇。

绩效目标：坚持“小城市”的发展定位，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绩效指标：一是加快县城扩容提质，保障“五一”前刘

秀路竣工通车、亿博大街北延启动道路征迁，5月底前完成衡昔高速公路征迁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上半年启动凤城剧院片区**CBD**改造项目，侯家庄老旧小区改造年底主体封顶，开展供水、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不断改善城市居住条件；着力推进西关新区、北关新区建设；严格执行自建房审批制度，加强自建房管理，营造良好城市风貌。三是大力推进“四个中心”建设，繁荣城市业态，完成爱琴海购物公园项目征地任务，做好凤凰不夜城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年内完成凤凰不夜城**3A**级景区建设，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旅游集散中心。四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统筹推进占道经营等综合整治，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打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通过市级文明乡镇复审验收，助力“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县城。

（三）毫不动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现代化农业强镇。

绩效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为契机，加快实现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绩效指标：一是推进粮食产能提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和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在4.612 万亩以上，保证粮食总产量在22731 吨以上。二是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 1-2 家省级龙头企业； 中好智慧农业、双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寺家庄、东堤、西堤债券项目落地实施，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广四位一体土地流转模式，促进设施农业集中连片发展，完成设施农业建设任务目标，大力推进“一村一品”，积极培育“名优特新”品牌。三是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年内完成新建厕所46 座，改造提升 1304 座，硬化农村道路街巷 1.5 万平方米，打造曹留村、秦留村、小留村、李家庄为省级美丽乡村，打造 1-2 个村为乡村振兴示范点，在大夫庄村建设农业公园 1 个；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村道路、村庄绿化工程，让农民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四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大力发展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壮大粮食仓储产业、特色农产品种植业、旅游服务业等，确保年内村集体经济全部达 10 万元以上；依托凤凰不夜城景区发展民俗展示、特色民宿、农业采摘、餐饮等旅游产业，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开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拓宽就业渠道；做好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加大住房、教育、医疗、产业项目等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五是加强乡村人才建设，

依托农村青年人才服务中心，大力推行乡村振兴“桑梓计划”，成立桑梓人才联络站，积极培育本土人才，联络在外优秀人才，建强农村人才队伍。

（四）毫不动摇实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全力打造善治共治和谐乡镇

绩效目标：以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试点为契机，大力推进信访积案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民生福祉提升工程，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绩效指标：一是围绕信访积案工程，发挥基层组织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统筹联动、多元解纷，常态化开展信访隐患排查，从严打击各类违法上访行为，实现信访积案动态清零。二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强化散煤管控，严厉打击违规运输、销售、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确保散煤动态“清零”，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攻坚，提高“水洗机扫”水平，确保年内PM10下降3%以上；落实重点项目“白名单”制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农村土壤污染、生活污水治理，抓好涉水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大气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全省倒四十”，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252天以上。三是围绕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做好县镇两级民生实事办理，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障覆盖面，加大弱势群体关爱，提升

社保、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等群体的防控及免疫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四是围绕平安高邑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和危化品安全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持续推进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高质量开展。

（五）毫不动摇实施党建引领战略，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绩效目标：始终把党建引领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以基层组织力提升工程为抓手，牢记“三个务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绩效指标：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厚植民本情怀。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紧扣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

尊严、更加幸福。三是全面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学法、社会普法、全民遵法，提升全民法律素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四是提升工作质效。大力发扬“敢想敢试敢干敢为天下先”的开拓精神，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大讨论，坚持“干”字当头，时刻保持说了就算、定了马上干、干就干好的工作状态，大兴干事创业之风，着力推动高邑镇各项事业迈向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五是永葆清廉本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锲而不舍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纠治“四风”；强化干部队伍廉政教育，修怀德之身、养浩然之气、树清正之风；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1、不断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科学规范的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改进工作作风，转变政府工作职能。

扎实开展“效能提升年”“一讲三比一争”活动，努力造就一支“招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党员干部队

伍；推动政府干部强化勇于担当、勇于负责，敢说敢做、敢打敢拼，不说空话、多干实事，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面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提升政府服务质量，让政府切实从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性政府。

3、坚持廉洁从政，树立清正廉明形象。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自觉抵制“新四风”；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牢记官商两道、清水之交，坚决不越“红线”，不破“底线”，不触“高压线”，树立崇德尚廉、干净干事的政府形象。

4、强化统筹推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任务全部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完善改革举措，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强力推进任务落实。

5、加强部门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等方面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切实加强支出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合法合规。跟踪掌握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指标，严格按部门预算批复政府采购项目，确保各项支出进度达标。

6、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采用河北省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充分做到财务核算、业务追溯、财务管理的自动化、专业化。有效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完善科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与职能绩效管理责任部室协调联

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7、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协同配合。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厘清职责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8、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9、加强内部监督。加强镇政府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强化任务落实。要求各责任部门提高重视程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细化任务分工，倒排目标工期，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对项工作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评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纳入考核体系，强化导向作用，对任务目标完成质量不高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10、强化宣传培训调研提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

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围绕任务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积极参加省财政厅等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曹立澎为组长，宋林彦为副组长，暴玉谨、孔令凯、单薇薇、石亚宁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 自评的方法及过程

1、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因素分析法。在评价过程中，对相关外部、内部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探讨，以此作为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部分依据。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上一年度与本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财务资料，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访谈。通过与项目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座谈，针对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听取项目相关人员工作情况汇报，汇总关键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

（5）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地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首先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收集相关的资料，主要包括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涉及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进行分析、

核实，确保所收集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再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排序编码。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项目已提交及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在自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并按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落实之年，是我镇加快谋篇布局，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机遇之年，我们要乘京津冀协同发展之东风、紧紧抓住省

会建设的政策红利、借发展全国商贸物流基地的战略机遇，跳出高邑镇看高邑镇，以“1359”强县思路为引领，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高邑镇场景，坚定不移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努力创造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咬定主要指标增速全市各县排名第一的奋斗目标，深入践行县委“1359”强县思路，紧紧围绕县“两会”明确的重点任务，更好统筹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打造特色产业强镇、区域中心城镇、现代化农业强镇、善治共治和谐乡镇，着力推动高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作出更大贡献。

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毫不动摇实施现代产业培育战略，全力打造特色产业强镇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1+5+N”现代产业体系，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打造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重镇。一是扎实开展精准招商，绘制特

色产业发展“全景图”，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围绕现代商贸物流、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建材行业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力争招引至少 1 个亿元以上立县大项目；促进广骏建材、四站门窗为代表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繁荣民营经济，在食品加工产业延链、补链上持续用力，支持盛益饮品、龙之养、早田食品等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二是加速推进项目建设，为产业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加快灿高高频设备、新莱曼二期、天远高谊机械城等项目建设，提高先进制造产业规模化、科技化水平；推进圣亚制罐等项目顺利投产达效，盘活盛红产业园等低效用地，提高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三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打造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坚持依法办事，科学精准执法，切实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领导带头，落实包联帮扶机制，强化问题导向，主动回应企业诉求，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四是持续开展“争跑要”活动，精准谋划包装项目，全力争资金、跑项目、要政策，为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毫不动摇实施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区域中心城镇。

坚持“小城市”的发展定位，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

型城镇化。一是加快县城扩容提质，保障“五一”前刘秀路竣工通车、亿博大街北延启动道路征迁，5月底前完成衡昔高速公路征迁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上半年启动凤城剧院片区CBD改造项目，侯家庄老旧小区改造年底主体封顶，开展供水、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不断改善城市居住条件；着力推进西关新区、北关新区建设；严格执行自建房审批制度，加强自建房管理，营造良好城市风貌。三是大力推进“四个中心”建设，繁荣城市业态，完成爱琴海购物公园项目征地任务，做好凤凰不夜城景区游客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年内完成凤凰不夜城3A级景区建设，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旅游集散中心。四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统筹推进占道经营等综合整治，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打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通过市级文明乡镇复审验收，助力“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县城。

毫不动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现代化农业强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为契机，加快实现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推进粮食产能提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在4.612万亩以上，保证粮食总产量在

22731 吨以上。二是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 1-2 家省级龙头企业；中好智慧农业、双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寺家庄、东堤、西堤债券项目落地实施，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广四位一体土地流转模式，促进设施农业集中连片发展，完成设施农业建设任务目标，大力推进“一村一品”，积极培育“名优特新”品牌。三是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年内完成新建厕所46 座，改造提升 1304 座，硬化农村道路街巷 1.5 万平方米，打造曹留村、秦留村、小留村、李家庄为省级美丽乡村，打造 1-2 个村为乡村振兴示范点，在大夫庄村建设农业公园 1 个；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村道路、村庄绿化工程，让农民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四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大力发展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壮大粮食仓储产业、特色农产品种植业、旅游服务业等，确保年内村集体经济全部达 10 万元以上；依托凤凰不夜城景区发展民俗展示、特色民宿、农业采摘、餐饮等旅游产业，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开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拓宽就业渠道；做好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加大住房、教育、医疗、产业项目等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五是加强乡村人才建设，依托农村青年人才服务中心，大力推行乡村振兴“桑梓计划”，成立桑梓人才联络站，积极培育本土人才，联络

在外优秀人才，建强农村人才队伍。

（四）毫不动摇实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全力打造善治共治和谐乡镇

以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综合试点为契机，大力推进信访积案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民生福祉提升工程，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围绕信访积案工程，发挥基层组织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统筹联动、多元解纷，常态化开展信访隐患排查，从严打击各类违法上访行为，实现信访积案动态清零。二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强化散煤管控，严厉打击违规运输、销售、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确保散煤动态“清零”，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攻坚，提高“水洗机扫”水平，确保年内 **PM10** 下降3%以上；落实重点项目“白名单”制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农村土壤污染、生活污水治理，抓好涉水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大气综合指数稳定退出“全省倒四十”，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252** 天以上。三是围绕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做好县镇两级民生实事办理，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障覆盖面，加大弱势群体关爱，提升社保、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等群体的防控及免疫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四是围

绕平安高邑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和危化品安全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持续推进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高质量开展。

（五）毫不动摇实施党建引领战略，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我们将始终把党建引领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以基层组织力提升工程为抓手，牢记“三个务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路。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厚植民本情怀。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紧扣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三是全面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学法、社会普法、全民遵法，提升全民法律素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四是提升工作质效。大力发扬“敢想敢试敢干敢为天下先”的开拓精神，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大讨论，坚持“干”字当头，时刻保持说了就算、定了马上干、干就干好的工作状态，大兴干事创业之风，着力推动高邑镇各项事业迈向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五是永葆清廉本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锲而不舍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纠治“四风”；强化干部队伍廉政教育，修怀德之身、养浩然之气、树清正之风；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20 分）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1.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故此项得分 7 分。

2.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10 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2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6分。

3.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2分。

过程（执行）指标（40分）

预算执行（25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100%，故此项得2分。

2.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31%。(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此项得2分。

3.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虽第一季度支出进

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但第二、三、四季度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3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0.6%，故此项得2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故此项得1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2分。

7.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2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故此项得4分。

9.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

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3.75 分。

预算管理（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2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2 分。

绩效评价（8 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4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4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 分）

1.抓好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经自评，围绕绿色建材、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加工、高新科技等行业开展靶向招商，努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天远高谊机械城项目下半年开工建设，全面推进新莱曼设备、广骏二期、龙之养二期、左安铝业二期、国际陆港项目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全部竣工投产。故此项得2.5 分。

2.抓好城市建设，打造最美县城

经自评，今年来，强力推进县城项目建设,工业三街、刘秀路东延，太行路以北土地收储及华府路等七条道路建设完成占地协调，提升县城整体风貌；持续推进侯家庄老旧城区改造项目实施，全力建设公园、游园，年内完成太行路生态公园等7 个公园游园建设，创建文明县城达标，故此项得2.5 分。

3.强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经自评，推进万亩设施农业工程，完成 1000 亩设施农业建设目标，农村人居环境大大改善，饮水安全全部达标，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大力推进农村道路植树和空闲地绿化，完成连留村、王留村小游园建设，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

故此项得 2.5 分。

4.抓好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严格散煤管控、散乱污治理、扬尘管控，确保全年省控监测点 PM10 持续下降，生态排名全县争先，故此项得2.5分。

质量指标（10 分）

招商引资工作，促进经济发展 。

经自评，招商引资工作加快了企业发展，实现了镇域经济繁荣，故此项得 2.5 分。

城市建设工作，打造最美宜居县城

经自评，紧紧围绕“四创一保”，强力推进县城建设，提升了县城整体风貌；年内完成太行路生态公园等 7 个公园游园建设，创建文明县城工作达标，故此项得2.5分。

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三农建设。

经自评，推进万亩设施农业工程，完成 1000 亩设施农业建设目标，农村人居环境大大改善，饮水安全全部达标，农村改厕完成 551 座，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大力推进农村道路植树和空闲地绿化，完成曹留村、王留村小游园建设，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故此项得2.5分。

抓好环保工作，改善生态环境。

经自评，生态环境工作全年全县排名第一，故此项得 2.5 分。

时效指标（5 分）

保障时间

顺利完成了镇政府2023 年度各项工作，故此项得 5 分。

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15 分）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故此项得9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较为满意程度，故此项得 5.5 分。

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发文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度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经自评2023 年项目整体评

价等级为“优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得分95.3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

二是个别绩效目标未能按预期完成。个别绩效指标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项目的特殊性，造成绩效目标未能按预期完成。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3、树立绩效理念,加强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基层政府应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知道不是把财政资金花掉就可以,还要把钱花出效益来,逐步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自我约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作为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应当

承担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结果负责,提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绩效问责切实落地,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